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署算力资源服务合同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田智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亿田智能全资子公司甘肃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算”或“乙方”）与客户Y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或“甲方”）签署《算力资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及运营的算力服务、相关技术及算力资源等向甲方提供双方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一所约定的算力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算力资源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规模和性能标准。甲方按月作为结算周期向乙方支付算力资源服务费。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110,643.6万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最终按月度所提供服务据实结算），合作期限以自附件一《服务方案》中约定的每一批次算力服务（或乙方未能如期交付全部算力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解约的情况）的算力适配完成日起、各批次单独计算60个月（针对每一批次的期限，各自称为“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确认是否续签，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到期时如未能续签合同的，则到期自然终止。本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算力资源服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Y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Y 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Y 公司

乙方：甘肃亿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及期限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及运营的算力服务、相关技术及算力资源等向甲方提供双方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一所约定的算力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算力资源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规模和性能标准。

2、算力服务所涉的算力资源环境设置和算力资源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机房由乙方指定并经甲方同意，指定结果由双方通过文首所载的联系人通过文首所载邮箱以电子邮件沟通确定，乙方应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自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方案》中约定的每一批次算力服务（或乙方未能如期交付全部算力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解约的情况）的算力适配完成日起、各批次单独计算 60 个月（针对每一批次的期限，各自称为“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确认是否续签，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到期时如未能续签合同的，则到期自然终止。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0,643.6 万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最终按月度所提供服务据实结算）。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根据附件一《服务方案》约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双方确认，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的主要责任人，以其自有或控制的算力资源向甲方独立提供算力服务，自主承担算力资源的采购、运营、维护等全部成本和风险，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算力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及周期：算力适配完成之日视为服务正式开始，开始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自算力适配完成日起每一（1）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第一个周期为算力适配完成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即，如算力适配完成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则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第一个结算周期；第二个结算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此类推（“结算周期”）。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解除或提前终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方案》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算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单日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交付算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十五（15）日乙方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交付部分按应交付但未交付或未达到交付标准或验收

标准的节点数量计算；单日服务费按月服务费/30 计算。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以逾期交付部分一个月服务费为上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交付延迟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非因上述免责事由乙方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受影响批次的合同。

3、双方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将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服务期限（“承诺期”）开展算力服务合作；在此前提下，除因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因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导致实际算力服务期限短于承诺期的情况（该等情形下，不适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外，如任意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导致实际算力服务期短于承诺期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服务期限对应服务费总金额与甲方实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之差额作为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诉讼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责险保函费等）、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2）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算力资源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积极作用。本次算力资源服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方面的进

一步肯定，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及品牌效应建立均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合同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判断

（一）Y 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Y 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二）甘肃亿算的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亿算拥有大数据算力平台智能算力技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合同各方对项目合同均具备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资源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

本合同服务期为 60 个月，履约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合同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同时，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及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签署算力资源服务合同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余东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